



中華民國(臺灣)駐貝里斯大使館
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(TAIWAN)

中華民國（臺灣）駐貝里斯大使館通訊
貝國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最新管制措施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

親愛的僑民朋友及來貝商旅探親國人，貝里斯政府已發布新冠肺炎最新管制措施 (SINo 9)，自 2 月 1 日起生效，重點摘譯如下：

一、宵禁：

- (一) 每日晚間 10 時至隔日清晨 5 時實施宵禁，另針對 16 歲以下孩童每日晚間 6 時至隔日清晨 5 時實施宵禁，孩童於晚間 6 時至 10 時需家長或監護人陪同方可外出。宵禁期間除執勤之特定政府單位人員及醫療人員，以及持有內政部長核發之通行證者以外，均不得外出。宵禁實施為期 30 天。
- (二) 違反本規定者將被開 500 貝幣罰單 (violation ticket)。

二、強制配戴口罩：

- (一) 除 6 歲以下孩童外，所有人不論在公共或私人場所均須配戴口罩。在私人住所、運動、游泳、單獨開車及與同戶家人開車時則不必配戴口罩。
- (二) 各行業及政府單位不得讓未配戴口罩者進入。
- (三) 違反本規定者被開 500 貝幣罰單。

三、維持 6 英呎社交距離：

所有人應維持社交距離。各行業及政府單位並應清楚標示社

交距離。

四、聚會限制：

(一)不論公共或私人場所之社交聚會人數上限為 10 人。貝國國會議員及議事相關人員於開議時不受此限。

(二) 經向貝衛福部長書面申請獲准舉行之社交聚會不在此限。此等活動均需刊登在政府公報。

(三) 違反本規定者裁罰 1,000 貝幣。

五、社交活動限制：

(一) 禁止邀請外人到家中作客、禁止所有體育賽事及體育活動、禁止兄弟會等社團集會、禁止任何社交活動，包含宴會、舞會、酒會等。

(二) 婚禮除新郎新娘、證婚人及工作人員外、教堂之宗教活動及其他宗教活動除主持人及 2 位輔助人員外，均僅限 10 人參加。喪禮僅限 10 位最近親屬及葬儀社人員參加。

(三) 違反本規定者裁罰 1,000 貝幣。

六、運動：

(一) 可從事步行、跑步、騎腳踏車等運動，但須維持社交距離；腳踏車騎士禁止並肩而騎。

(二) 可從事網球、高爾夫球、桌球及其他非接觸式運動，且進行時不必配戴口罩，亦不必維持社交距離。

(三) 違反本規定者將被開 500 貝幣罰單。

七、禁止營業行業：

酒吧、迪斯可舞廳、蘭姆酒商店、夜店、賭場與賭博行業禁止營業。

八、行業營業限制：

(一) SPA、美容院及理髮店可營業，但須採預約制，且除

非空間足夠，同時段僅限接受服務者及等候者、共兩位顧客；
(二) 健身房可營業，但須採預約制。進入時須配戴口罩，且同時段人數上限為可容納最大人數之一半。業者須注意場所通風、清潔並落實使用者登記。

(三) 餐廳僅限戶外用餐，但須事前預約，且顧客不得超過總座位數之一半。未設置戶外用餐區之餐廳僅限外帶、外送及車上取餐。路邊攤可營業。

九、宗教場所：

教堂及其他宗教場所可開放，惟宗教活動不得進行逾1小時，且同時段僅限最大可容納人數之一半人員參加，並須配戴口罩。主持活動之牧師等神職人員不須配戴口罩。

十、學校：

全國學校維持關閉，但可進行線上教學。

十一、科羅薩自由貿易區 (CFZ)：

科羅薩自由貿易區重新開放，所有業者均需遵守衛福部發布之相關規定。

十二、輪班制及遠距辦公：

(一) 所有非「必要行業」(essential business，含觀光、醫衛、銀行、執法單位、農業及食品產業)之公私部門均應實施輪班制。

(二) 各行業及政府單位相關工作倘能遠端進行，雇主應讓員工遠距工作，員工並應依規定向雇主回報工作情形；倘各行業及政府單位之工作性質無法允許遠距辦公，員工應到工作地點上班。

十三、搭乘交通工具：

(一) 搭乘公車須事先購票。

(二) 所有大眾運輸及旅行社或旅館包車服務，載客量上限為總座位數之 75%。

(三) 駕駛及乘客須全程配戴口罩。每位乘客均須使用乾洗手後才能上車，乘車時不必維持社交距離。

十四、搭機入境管制：

(一) 所有入境人士均應配合貝國政府相關規定，含配戴口罩及維持社交距離等，違反者將被開 500 貝幣罰單。

(二) 所有外國觀光客於抵貝前須先訂妥通過貝國政府審查之「黃金標準旅館」(Gold Standard Hotels)，及透過該旅館安排接機，或透過任何貝里斯觀光局(Belize Tourism Board)核准之交通工具預先安排抵達旅館方式，並應隨身攜帶相關證明文件，否則可能遭拒入境並被要求於最短時間內離境。

(三) 所有入境人士在抵貝前或抵貝時須使用隨身電子設備下載「貝里斯健康應用程式」(Belize Health App)並完成申報。外國觀光客在貝期間並應隨身攜帶已下載該應用程式之電子設備。

(四) 倘入境時無法出示抵貝前 72 小時進行之核酸檢測 PCR 陰性報告或抵貝前 48 小時進行之其他貝國衛生部核准之新冠肺炎檢測報告，將被要求在機場自費進行檢測；惟在貝國有商業利益者 (with Business concerns in Belize) 均須持憑該報告入境。

(五) 不論是否攜檢測報告抵貝，貝衛生部官員均有權視當事人健康情況隨機要求採檢。未遵守檢測及配合檢測規定之外國人士，將被拒絕入境並自付遣返費用，倘無法負擔，將被要求在指定地點進行一定期限之強制檢疫。

(六) 倘在機場檢測檢果為陽性，將被要求自費在指定旅館

進行一定期限之隔離，並經醫衛專家准許並宣布康復後才可解除隔離，違反者裁罰 1,000 貝幣並強制隔離。

(七) 除另行規定之罰則，違反本規定者，及攻擊、阻礙、恐嚇、威脅或拒絕配合貝國執法人員依法行政者，將被裁罰 5,000 貝幣或/及拘禁 6 個月。倘非貝國公民或永久居民，並可能遭驅逐出境並自付相關費用。

十五、海陸邊境維持關閉：

(一) 貝國海陸邊境僅允許貨運、獲貝國政府核准之緊急醫療旅行，及事先經貝外交部或駐外使領館核准之下列人士入境：

- (1) 擬返貝之貝國公民或永久居民，以及於國外接受緊急醫療服務後返貝、被要求返貝緊急協助醫療人員，及在國外求學肄/畢業之貝國公民或永久居民；
- (2) 貝國外交人員；
- (3) 派駐貝國之外交人員；
- (4) 持有有效貝國工作證者；
- (5) 因緊急或特殊任務需求來貝之專業人士；
- (6) 在貝國有投資之商人。

(二) 上列人士入境後將被要求進行一定期間之強制檢疫。

(三) 倘違法入境，須在指定地點受一定期間之強制檢疫及拘禁 3 個月。

十六、其他規定：

(一) 任何人檢測結果陽性者，或有流感症狀、合理懷疑感染新冠病毒或曾接觸來自新冠肺炎疫情嚴重國家、或有相關旅遊史者，應立即通知貝國衛福部，並配合自費強制隔離檢疫，違反者須裁罰 1,000 貝幣並強制隔離。

(二) 違反本管制措施 (SI No 9) 有關營業相關限制之雇主將裁罰 5,000 貝幣並勒令停業 7 天。

(三) 倘被開罰單者不願意提供個資或提供不實個資，將被裁罰最高 1,000 貝幣。被開罰單者須在 15 日內繳清，逾期未繳，罰款金額將每日遞增 10 貝幣。倘逾 30 日未繳清，罰單之效力將等同傳票，當事人須向法院報到。

(四) 除另行規定之罰則外，違反本管制措施者將被裁罰 5,000 貝幣或 2 年徒刑。

以上施行細節仍請以貝里斯政府公布者為準 (<https://bit.ly/3r7vuol>)，敬請各位留意並嚴格遵守，切勿違反貝國法令。大使館另在此提醒大家，新冠肺炎疫情已對貝國社會及經濟造成衝擊，請隨時關注貝國媒體及警政機關發布的安全警訊，小心人身安全，夜間非必要勿外出。倘遇急難需要協助，請即撥打 911 或本館緊急聯絡電話：
+501-601-1493。